

# 經公會建陳，市府訂定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照優先審查作業程序，限期15日准照。

本會配合市府「公私協力 改革都更效能」，提陳「都更一六八專案案件優先審查建築執照」建議，獲參採納為「公私協力 改革都更效能」30項行動方案之一，業由都市發展局以106年9月4日(106)北市都建字第106349454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優先審查作業程序」，自106年9月24日起生效，就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優先辦理審查，協審單位應於5日內完成初審後，由建管處於10日內核發建照，並由專人控管進度。

本會爭取市府研議完成本項行動方案，祈有助於同業百分百同意或簡易變更等適用「一六八專案」都更案縮短行政時程。

敬頌

商祺

理事長 陳春銅

106年10月5日

本會聯絡人：(02) 2740-5665 分機115 林美伶、116 張興邦  
修正規定請至本會網站>訊息通知 <http://www.redat.org.tw/index.aspx> 下載

# 臺北市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優先審查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北市都建字第 10634945400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九點，並自 106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

- 一、為改革都市更新效能，加強建造執照審查效率，以達成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優先審查及嚴控審查進度等目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建造執照審查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簡稱建管處）辦理，協審單位為臺北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專案受委託單位。
- 三、協審單位掛號收件時，優先辦理該案掛件審查。
- 四、掛件審查通過後，於執照封面標示案件為「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案件」，另協審單位須彙整「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總案件管控表」（附件一），並由協審單位安排執行進度，定期檢送給建管處建照科專責人員控管進度。
- 五、協審單位應於收件次日起五日內辦理初次審查。
- 六、執照初審當日由協審單位人員與建管處建照科承辦人員（指派專案承辦人）共同聯合審查，審查通過者，續由建管處建照科承辦人辦理行政驗收，同時併辦行政簽報。
- 七、執照初審審查未通過者，由協審單位進行第一次通知改正程序，並通知設計人儘速辦理復審程序。
- 八、建造執照經復審完畢由建管處建照科承辦人依程序簽報，並由建管處建照科專責人員控管案件時程進度。
- 九、本市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優先審查作業流程圖（附件二）。

附件一

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總案件管控表（範例）

填表日期：106.04.18					
序	掛號號碼及日期	基本資料	初審日期	復審日期	送至建照科日期
1	106-7001 106.04.05	起造人：0000 股份有限公司 000 設計人：000 建築師事務所 000 地段：00 區 00 段 0 小段 00 地號 等 0 筆	106.04.09 初審	申請日 106.04.12 復審 106.04.17	106.04.18
2	106-7003 106.04.09	起造人：0000 股份有限公司 000 設計人：000 建築師事務所 000 地段：00 區 00 段 0 小段 00 地號 等 0 筆	106.04.13 初審	申請日 106.04.18 排定 106.04.23	
3	106-7003 106.04.13	起造人：0000 股份有限公司 000 設計人：000 建築師事務所 000 地段：00 區 00 段 0 小段 00 地號 等 0 筆	排定 106.04.18		
4					
5					

附件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優先審查作業流程圖

